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與Golden、Edge及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實體訂立合營協議，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發展及營運集團會員計劃。Solomon、Golden及Edge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40%、40%及20%股權。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合營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26日

訂約方

- (1) Solom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Golden(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Edge(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合營公司

業務範圍

合營實體的業務將為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發展及營運集團會員計劃。

合營實體的成立及資金

合營夥伴	所持合營實體的 實際權益	各合營夥伴 將提名的 合營實體 董事人數	擬定初始注資 (須獲合營夥伴 同意)
Solomon	40%	2	40百萬港元
Golden	40%	2	40百萬港元
Edge	20%	1	20百萬港元

成立合營企業的原因及裨益

按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最大規模的珠寶商之一，擁有包含逾2,300個銷售點的龐大零售網絡。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主流珠寶及名貴珠寶，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黃金產品、鉑金/K金產品以及名錶。

成立合營企業的目的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發展及營運集團會員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及／或其他外部合作夥伴(統稱「計劃合作夥伴」)直接或間接經營的不同業務單位參與。曾向計劃合作夥伴購買產品或服務的顧客可獲賞積分，所得積分可用以向其他計劃合作夥伴換取禮遇。集團會員計劃旨在促進計劃合作夥伴之間發揮協同效應及加深了解顧客的喜好及需要。

Solomon擬以認購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實體出資40百萬港元作為初始資金。將向合營企業注入的初始資金現擬用於為計劃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市場推廣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因合營企業而受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接觸更多惠顧計劃合作夥伴所提供涵蓋衣食住行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顧客。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利用集團忠誠計劃發掘會員的潛在價值及促進計劃合作夥伴之間的交叉銷售，進而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Solomon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Golden為新世界發展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基建、酒店經營、百貨店經營、商用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業務。

Edge為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周大福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大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世界發展為周大福企業的30%受控公司，是周大福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合營公司(為周大福控股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周大福控股的聯繫人。由於周大福控股於合營公司所佔權益(透過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權益除外)超過10%，故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豁免並不適用。因此，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日後擬與合營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按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釋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有關業務」	指	透過合營實體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及營運集團會員計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周大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周大福企業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e」	指	Edg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指	Golden Imag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集團會員計劃」	指	單一貨幣會員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及／或其他外部合作夥伴直接或間接經營的不同業務單位之間發揮協同效應及加深了解顧客的喜好及需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協議作出的合營安排
「合營協議」	指	Solomon、Golden、Edge及合營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實體」	指	合營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合營協議就有關業務已成立或將成立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

「合營公司」	指	Group Program Limited，根據合營協議就有關業務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合營夥伴擁有的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Solomon、Golden及Edge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Solomon」	指	Solomon Trademark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